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
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卓明君

電話 (02)29096141#2341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40007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路「輔助車道」及「外側車道出口專用車道」之穿越
虛線加貼路面反光標記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清查轄區內符合「輔助車道」及「外側車道出口專用車道」
路段，並依下列方式佈設路面反光標記：（參見附圖）

（一）輔助車道：從穿越虛線起點算起之第二條線段開始黏貼，
每隔12公尺一顆標記，黏貼至出口槽化楔形線鼻端。

（二）外側車道出口專用車道：從穿越虛線起點算起之第二條
線段開始黏貼，每隔12公尺一顆標記，黏貼至第二面「
外側車道出口專用」標誌牌面位置結束。

二、請於本（94）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並將辦理結果報局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
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拓建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本局工務組、交管組

局長 梁 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